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有土地使用证



主 国用 2004 字第 000459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有土地使用证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

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

商
★

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,核发证书,确认使用权。

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五十九条

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,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二条

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
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三条

丹
一
二
三
四
五
六
七
八
九
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规定，由土地使用者申请，经调查审定，准予登记，发给此证。

丰台区 人民政府（章）

2004 年 7 月

土地使用者	北京市农工商开发贸易公司		
座落	北京市丰台区左安门外南方庄68号		
地号		图号	II-2-1-34(1)
用途	商业	土地级别	
使用权类型	划拨	终止日期	
使用权面积	3257.76平方米		
其中共用分摊面积			
填证机关			

记事	
日期	内容

房地平面图

房屋权证号 _____
土地证号 _____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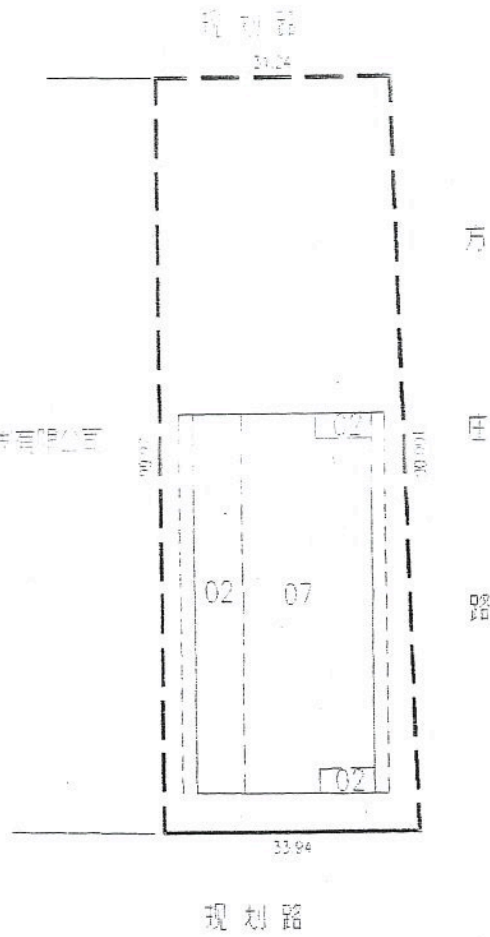
图号: II-2-1-34(1)

地号:

坐落: 北京市丰台区左安门外南五庄68号

土地登记专用齐缝章

北京三海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

测图人: 杨丰

检查人: 焦殿阳

2004年 07月 29日

注 意 事 项

一、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，必须由土地使用者持有。

二、凡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、变更、注销的，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土地登记。本证不得用于土地使用权抵押、转让等。

三、本证记载的内容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登记卡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四、本证实行定期验证制度，持证人应按规定主动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交验本证。

